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民初2685号

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庆丰街。

诉讼代表人：郎一华，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云芳，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州恒炎信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5号1幢。

法定代表人：张建波。

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恒炎信模具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03月14日立案。原告于2024年6月5日以节约诉讼成本，进而维护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与法不悖，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此页无正文)

审判员 沈 歆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谢夏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